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1)

(1) 董事之調任及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之辭任  
及  
(2)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之委任

董事會宣佈：

- (1) 黎汝雄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辭任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並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皆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生效；及
- (2) 黎寶聲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以及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皆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生效。

**董事之調任及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之辭任**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因黎汝雄先生有其他事業志向，黎汝雄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辭任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並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皆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生效。

黎汝雄先生，現年五十四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並於同年八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黎汝雄先生曾為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在此之前，他曾擔任鷹牌控股公司（現稱 Nam Cheong Limited）首席財務官，該公司為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此前亦曾擔任勵致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黎汝雄先生分別取得西澳大學商學士學位及西澳科廷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畢業文憑。他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汝雄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過任何董事職務。黎汝雄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本公司與黎汝雄先生之間就其非執行董事的職位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限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黎汝雄先生應收取的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並按彼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獲定為每年港幣8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黎汝雄先生擁有112,124股本公司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黎汝雄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汝雄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彼辭任首席財務官之事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以及並無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條文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黎汝雄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就其辭任首席財務官並無意見分歧。

董事會對黎汝雄先生過往其擔任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對本公司及董事會作出之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之委任**

董事會亦宣佈，黎寶聲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並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皆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生效。

黎寶聲先生，四十九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在此之前為本公司的審計總監，其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加入本公司。他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香港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於眾安房產有限公司、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漢寶集團（龍蝦大王）有限公司（現稱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出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該等公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黎寶聲先生於內外部審計、財務及會計、條例監管以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經驗豐富。

黎寶聲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和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士、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的註冊內部審計師和持有其頒發的風險管理認證。彼亦為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的註冊資訊系統審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寶聲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過任何董事職務以及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當任何職務。黎寶聲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本公司與黎寶聲先生將訂立服務合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生效。彼於本公司不會有固定服務限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黎寶聲先生應收取的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並按彼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袍金獲定為每年港幣8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黎寶聲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寶聲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之委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以及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條文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黎寶聲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朗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朗先生(主席)、王群先生(副主席)、侯孝海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黎汝雄先生(首席財務官)。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榮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